采购编号：HRDL-FW[2026]-120-063

合同编号：YXT20260826

西安市高陵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采购方:西安市高陵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单一来源招标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高陵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2.项目编号：HRDL-FW[2026]-120-063

3. 项目性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乙方已确认自身符合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资格条件。

4. 采购内容：平台及硬件已建设完毕，现需要对整个系统平台进行为期1年的维护，维护的范围包括网络、服务器及数据的日常运维；对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对系统功能的完善及升级；对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短信平台服务、物联网SIM流量专人进行日常管理。针对软件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天定时登录服务器检查程序服务中间件、软件系统、服务器软件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和报错，检查服务器网络是否存在异常；定期漏洞修复；平台功能升级、车载客户端软件、平台联调集成、接入后管理运营、数据备份等维护性操作。对全区北斗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一、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元整），具体以设备实际装车数量为依据结算服务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所包含服务单价及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付款条件：（1）本项目服务全部履约完成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2）支付合同价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的税票。

3. 付款方式：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53800052502766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服务期

1.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专项保障工作组：成立运维专项保障工作组，制定详细的人员分工责任表，明确人员分工、名单（提供项目组织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本项目中担任角色），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

培训与客服人员：安排不少于 2 名培训讲师提供现场及上门专业培训服务，同时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7×24 小时对接，及时响应咨询与反馈；设施设备方面，需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卫星定位终端供应商应与平台建设供应方一致或能提供统一售后及技术服务，确保设备兼容性和售后服务一致性；此外，将根据采购人要求派人现场办公，不限时清理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数据，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规范运维保障

通过规范化的运维保障服务，满足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要求，确保后期升级和调优的功能与现有系统平台软件和硬件设备服务接口无缝匹配，实现“全省一张网”的管理需求。确定系统平台和单台设备的维护规范标准，后期根据政策要求增加车辆时单独增加硬件及运维费用，为用户提供长期、稳定、高效的运维服务。

3.运行维护质量

每月需提供《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情况表》《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月度巡检单》《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周度巡检单》《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日常巡检单》《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问题记录表》等纸质维护清单，让采购人及时了解平台的维护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4、网络、服务器及数据日常运维

对数据库采用实时的增量备份，并每日凌晨的定期全量备份，数据备份文件压缩后存放于当地环境，并做好访问权限防护，保障数据库及网络系统 7*24 小时稳定，按日出具巡检记录。

4.1 系统维护服务

对服务器 CPU、内存和磁盘等重要指标状态进行监控,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我公司进行 7*24 小时日常监控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解决，保障系统稳定并每周提供维护报告和服务器巡检报告。

4.2 服务器维护

服务器系统主要包括信息处目前在用的各类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

务器、WEB/网管/备份服务器、门户网站、防病毒服务器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器硬件状态检查

服务器硬件安装与调整

服务器设备事件管理服务

4.3 数据库维护

我公司为平台提供数据库维护服务，对数据库表、空间等进行监控,进行数据库性能监测,按季度出具维护报告、数据库巡检服务报告。

数据库其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数据库实例状态检查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

监控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

表空间使用情况和性能检查

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

数据库备份检查

4.4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网络、安全平台维护的目标是：通过网络、安全系统管理服务，降低网络设备故障率，提高网络设备的运行性能。提高公务用车平台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以专业化运作模式解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各类信息系统信息化发展的需求。需要提供故障诊断、远程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设备搬迁、网络优化、网络巡检、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网络安全、网络建设建议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网络故障排查

网络设备硬件状态检查

网络流量监测

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服务

网络设备资料整理，配置参数整理

网络使用状况趋势分析及建议

4.5、系统安全管理

每周对系统和服务器漏洞进行扫描并对漏洞进行及时修复，按周出具巡检记录。

4.6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在设备上进行必要的设置(如服务器、交换机的密码等)，防止黑客取得硬件设备的远程控制权。并安装和设置防火墙。

4.7 入侵检测

系统平台运行中对系统进行防御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等安全检测，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修复。

5、硬件设备远程巡检、定点维修

针对 350 台车辆定位终端维修、每季度定期远程巡检、2 名硬件工程人员定点对设备进行维护、升级。

定期远程巡检是硬件工程师定期对系统中运行的终端设备实施远程巡检，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设备，反馈省公车处，并进行维修。通过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降低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保证设备运行质量。

5、车辆调度短信

平台系统 350 台车辆所有信息推送通知，便于用车部门、司乘人员、调度人员信息推送及会议通知等。

6、SIM 卡流量费

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设备远程升级维护所有数据通讯。

五、服务质量与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等级；

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具体服务需求，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指标；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等事项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信、网监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服务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报告、工作台账及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抽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必要资料、工作条件及相关协助，确保乙方

能够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4.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和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人员变动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建立完整的服务工作台账，定期向甲方报送服务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数据、内部信息及涉密内容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期结束后应当将所有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副本；

5.乙方应当确保自身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乙方将以《项目备忘》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甲方应在 1 日内协调解决此问题，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拖延由甲方负责。

2、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应在 1 日内响应，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延误由乙方负责。

3、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工程总额的 0.05%/每日计 × 期天数。

4、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丧失相关资质或出现破产、解散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的；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已完成的服务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比例支付对应费用；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不

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约的，合同自动终止。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12路交汇处中港国际B座16层 电话:029--86199603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6.8.26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61001753800052502766